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国兴资本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66.45%股权，兴津公司和水务集团分别持有公司22.46%和13.01%股权，且互为一致行动人。近日，公司收到兴津公司发送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

为整合国资系统内部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国兴资本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务集团4.05%股权。收购完成后，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70.5%股权。

本次变动前，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66.45%股权。本次变动后，国兴资本持有水务集团70.5%股权。水务集团系天津市的市管企业，其实际经营中的重大事项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监管权责清单报天津市国资委批复或备案。国兴资本对水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5%后，不对水务集团进行实际控制，亦不对水务集团进行合并报表处理。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兴津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兴津公司与水务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兴津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5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Hikrobot Europe B.V.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65.30万欧元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函到期日为2026年7月19日。上述保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1,018.3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9%，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2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Ⅱ类	渝械注准20242090347	2029.08.27	促进雄性激素源性脱发患者头发生长；痤疮的辅助治疗。
2	25-羟基维生素D（25-OH Vitamin D Total）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Ⅱ类	渝械注准20242400348	2029.08.27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25-羟基维生素D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95项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上述产品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生化免疫产品线的试剂项目检测菜单，丰富了公司消费者健康领域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000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同意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7,915,000份；综上，公司拟将前述两种情形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8,415,00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副总经理叶文皓先生的辞职报告。叶文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去前述职务后，叶文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集采中心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叶文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葛小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葛小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葛小刚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葛小刚先生简历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个人简历

葛小刚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基建办副主任、保障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公司基建管理办公室基建管理岗。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明	是	3,266,799	4.43%	0.89%	2024.03.04	2024.08.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66,799	4.43%	0.8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2.49%	84,840,851	71.18%	23.13%	30,203,215	34.28%	535,671	2.22%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自本公告日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搬迁至新址办公，同时投资者热线电话也相应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2号附5号隆鑫国际写字楼17楼

投资者热线电话：023-61525006 023-61525005

传真：023-61525007

邮政编码：400051

变更后：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投资者热线电话：023-47265990 023-47262511

传真：023-47262511

邮政编码：402284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三）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

（六）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九）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 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4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着力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阿胶产业主业，搭建滋补健康新格局

作为中国阿胶行业的领军企业，东阿阿胶主要从事阿胶和阿胶系列及其他中成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阿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引领者。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坚守“为品质立信、为团队立志、为行业立范、为生民立命、为民族立魂”的宣言承诺，持续巩固“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不断汲取三千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精粹，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引领品牌。

2022年以来，公司扎实推进“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落地实施“1238”发展战略，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大力发展“阿胶+”“+阿胶”，坚定扛起传承中医药优秀文化和创新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担当，以新质生产力激发新动能，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一）擘画新时代发展新蓝图，锚定新阶段发展新目标

基于过往历史总结和新消费趋势的判断，结合当下整个医药行业的变化，特别是滋补产业和中医药行业格局的变化，东阿阿胶确定了“1238”发展战略，这一战略是指引公司“十四五”和未来“十五五”的行动纲领，对未来五至七年的公司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和重要影响力。

“1”即一个定位。东阿阿胶要坚定扛起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担当，做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2”是双轮驱动。构建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增长模式，相互协同、相互赋能，推动业务持续增长，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3”为三产融合。一产聚焦养殖示范、技术引领和资源保供；二产聚焦主业发展，围绕“东阿阿胶”打造一超多强的品牌格局；三产侧重文化引领，发挥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作用，打造东阿阿胶特色的“中医药文化体验样本”。“8”是八大能力。匹配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所需提升的八大能力，即产业链构建、品牌打造、全渠道营销、研发创新、资本运作、智数变革、敏捷供应、组织保障。基于新时代新要求，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系统性能力，最佳匹配未来高质量发展。

（二）焕新中华老字号品牌新活力，筑牢品牌领导地位

“阿胶，出东阿，故名阿胶”，作为厚植诚信和创新基因的中华老字号企业，东阿阿胶地处道地正宗阿胶发源地——山东省东阿县，拥有广泛认知的心智资源优势，被誉为滋补养生第一品牌。

近年来，东阿阿胶持续夯实“大健康品牌”高地，形成了以“东阿阿胶”为核心、“复方阿胶浆”“桃花姬”为两翼、“皇家围场1619”等为延展的一超多强品牌格局，多元化品牌协同爆发出矩阵式势能。东阿阿胶块夯实“滋补国宝”价值引领，明确全新品牌内核，以跨界创新、大剧营销等方式，打造特色品牌人设；复方阿胶浆全面启动品牌焕新升级，聚焦“好气血 不再虚”新IP升级，持续打造品牌+动销“双轮驱动”模型，多方式强化品牌渗透，开展品牌整合战役及中心城市战役，赋能动销增长；桃花姬阿胶糕抢滩“轻养生”领域，通过品牌联名、明星代言等方式，全面融入年轻人生活场景，打造即食养颜第一品牌；“皇家围场1619”布局滋补健康赛道，拓展产业外延，正成为男士滋补领域的亮丽名片。

2024年6月19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了2024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分析报告，东阿阿胶第15次荣登《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以438.37亿元人民币的品牌价值，位列榜单第249位。

（三）布局业务运营体系新重塑，提升组织系统性能力

东阿阿胶主动挖掘老字号品牌和国药新兴品牌潜力，围绕用户体验、专业服务、数字化运营等层面，与相关各大平台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创新呈现老字号中药产品和文化，让更多消费者感受到中国传统滋补佳品的魅力，实现销量有效转化，保持高质量增长。

公司积极探索OTC、医疗、健康消费品“三线融合”的新商业模式，实施阿胶精准营销，落地品牌、学术、动销三位一体的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强化跨线产品协同效应，实现营销资源共享与目标消费场景拓展，成功构建起三线销售协同发力的增长格局。在2024年8月召开的西普会上，东阿阿胶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入选“2024中成药工业综合竞争力50强”，荣获“西普金奖”，连续十年稳居西普会品牌价值榜榜首。同时，东阿阿胶通过强化专业服务能力与组织系统能力，优化人才结构，实现渠道运营体系全面升级。推出“世济纵横”渠道品牌，系统化提升渠道服务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推出团队品牌“绣虎”，打造年轻化、专业化营销体系。在强大品牌影响力与科研实力的双重支撑下，精准有力为合作伙伴赋能，共同推动业务发展。

2024年上半年，东阿阿胶主要产品发展持续强劲，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第三方数据显示，公司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其中东阿阿胶块和复方阿胶浆在补气补血领域市场份额超过40%，东阿阿胶块在阿胶块品类中的市场份额为71%左右，复方阿胶浆在补气补血口服液品类中的市场份额为34%左右。

二、夯实法人治理基础，高效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东阿阿胶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有效发挥，党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进一步厘清，形成了各治理主体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

公司高效健全“三会一层”体系建设，在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权力机构的前提下，始终坚持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建齐配强董事会，扎实落地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全方位发挥董事会科学、专业的决策作用；高效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规范行权履职评价；全面做活经营层，确保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持续强化经营运行水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总体要求，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的具体安排，2022年8月，东阿阿胶全面启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该项工作重点围绕推动上市平台布局优化和功能发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上市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等一系列事项，从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基础的角度出发，通过健全完善公司章程、优化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等方面，系统性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基础架构，创新性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以不断适应新时代上市公司监管新要求，稳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东阿阿胶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集聚创新发展动能，汇聚新质生产力

东阿阿胶力求打造独有的“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创新平台，高效整合技术、人才、资源等方面因素，保持公司研发创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一中心”即科技部认定的行业内唯一的“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打造为胶类全产业链原创技术策源地。“三高地”即“胶类中药研发创新高地”立足山东，围绕胶类药物的物质基础、作用机制以及创新制剂开展研究，聚焦解决胶类中药技术难题；“健康消费品研发创新高地”布局江浙沪，构筑胶类中药在滋补健康消费品的竞争优势；“滋补中药研发高地”进军粤港澳，系统开展滋补中药、特色膏方和创新中药研发，扩大滋补中药的国际影响力。

科技创新作为东阿阿胶最重要的战略驱动力，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在“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布局下，胶类中药、健康消费品、滋补中药三大联合创新平台陆续成立，各类研发项目加速落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快推进，阿胶物质基础和作用机制研究系统开展，复方阿胶浆治疗癌因性疲乏新适应症获临床试验通知，该项研究成果获2024年度ASCO年会“特别优异奖”，赢得国际学术领域的认可。

东阿阿胶将紧跟政策导向、推进战略落地，坚定扛牢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使命担当，加快科技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打下坚实基础。第一，坚定文化创新。以阿胶道地文化为基础，做深中医药文化，做广滋补健康文化，致力于成为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的传播者、践行者、示范者；第二，坚定科技创新。围绕“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体系布局，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平台建设，推动改良型新药、经典名方等研发工作取得新突破，以及阿胶类产品医理研究、品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第三，坚定数字化创新。以顾客运营为核心，聚焦产品与服务，融通数据脉络，推动业务全面数字化变革；第四，坚定机制创新。以四个重塑为核心、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机制体系建设为保障，将重塑的能力和本领融入组织血脉。

四、精准合规信息披露，积极顺畅资本市场沟通渠道

东阿阿胶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精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022-2023年度，获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优秀（A级）评价。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全方位加快绿色转型。通过相关报告的披露，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呈现东阿阿胶投资价值，自2009年起，公司已连续16年，披露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东阿阿胶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披露这一资源窗口，合规合理充分透明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全新变化与经营发展情况。同时，不断加强投资者交流，借助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专题会议、投资者专题调研等多平台多形式，综合股东体验回馈、特色联谊互动等多种类多形式，系统构建具有东阿阿胶特色的投资者沟通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出新成效。

五、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持续高比例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

东阿阿胶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馈，自1996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年度分红25次，平均分红比例为64.38%，累计分红总额为77.32亿元人民币。其中2023年度，分红总额度首次突破十亿元即11.46亿元人民币，分红比例达99.60%。2024年4月，公司发布了历史首次中期分红安排。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中期分红比例创历史新高，分红总金额为7.37亿元，占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8亿元的99.77%。

今后，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结合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确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获得感。

（二）实施股权激励，增强投资者信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4年1月3日，东阿阿胶发布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51.233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48%。2024年1月10日，公司启动股份回购工作，截至2024年1月25日，已完成回购公司股份1,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9%。

基于此，公司拟利用限制性股票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持公司在人才竞争中的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未来，东阿阿胶将以“1238”发展战略为指引，以投资者运营为中心，坚持品牌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夯实三会规范运作和信息精准披露两大基石，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基础架构，持续健全ESG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和监管者的“4R”管理体系，高效信息互动，优化预期管控，聚焦价值释放，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构建强化沟通+价值传递“双轮驱动”市值管理模式，系统打造资本市场特色品牌，追求与经营业绩相匹配的、科学可持续的上市公司市值最大化，致力于成为中药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最佳实践者，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若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股份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2.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3.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2.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7.2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36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2.36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	53.29%	73,288,164	54.96%	75,524,300	5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7,972	46.71%	60,051,836	45.04%	57,815,700	43.36%
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52,028	53.29%	71,052,028	54.19%	71,052,028	55.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7,972	46.71%	60,051,836	45.81%	57,815,701	44.87%
总股本	133,340,000	100.00%	131,103,864	100.00%	128,867,729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1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9%、4.9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432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